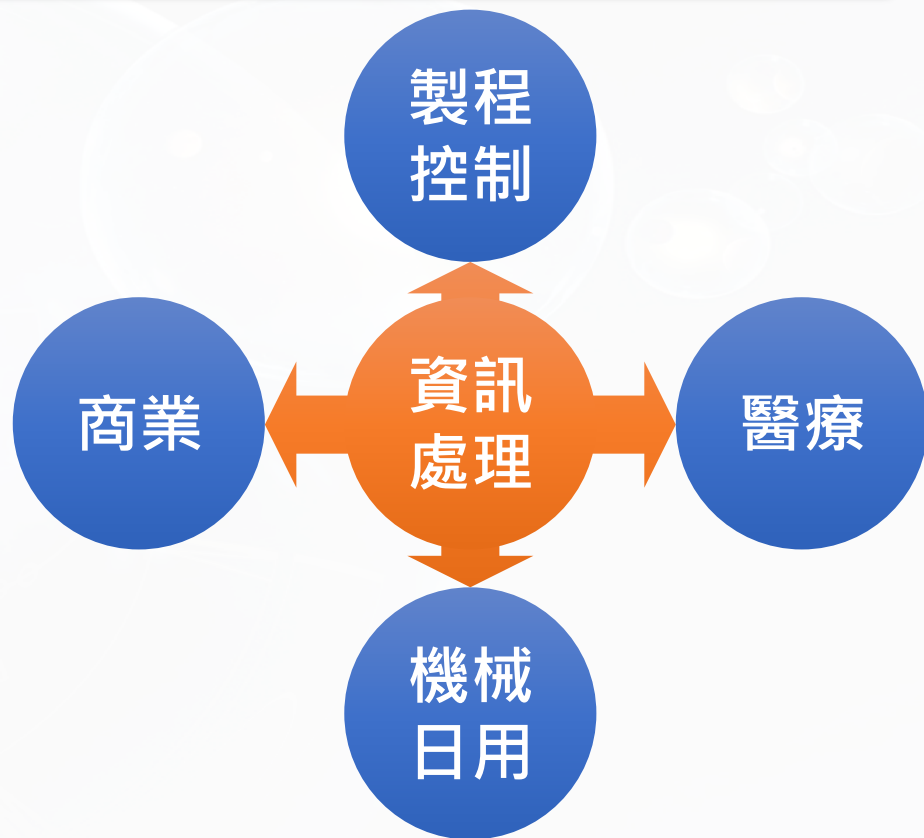


各技術領域均可能涉及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本質為演算法的實現，
當發明涉及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時，
在撰寫上有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方法」的特性

資訊處理 → 時間順序（動作的串連）

核心為動詞：吃

進一步賦予有意義的限制

主詞：我

受詞：烤雞

其他：晚上、在餐廳、使用刀叉、氣氛良好、和家人一起、美味.....



審查基準

2.2.3.1 執行步驟或功能的主體不明確

【例1】〔請求項〕

一種接收商品訂單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利用電腦自客戶接收商品訂單；

查詢該商品之庫存情形；

當該商品有庫存時，通知該客戶可寄送商品；

當該商品無庫存時，通知該客戶無法寄送商品。

〔說明〕

請求項並未限定執行各步驟之主體為何，解釋上可包含由人工或由電腦執行等各種可能，致請求項不明確。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建議寫法

- 一種接收商品訂單之**裝置**，包含：
- 接收單元，自客戶接收商品訂單；
- 查詢單元，查詢該商品之庫存情形；
- 處理單元，當該商品有庫存時，通知該客戶可寄送商品；當該商品無庫存時，通知該客戶無法寄送商品。



- 一種接收商品訂單之**方法**，包含以下步驟：
- 接收單元自客戶接收商品訂單；
- 查詢單元查詢該商品之庫存情形；
- 處理單元當該商品有庫存時，通知該客戶可寄送商品；當該商品無庫存時，通知該客戶無法寄送商品。

單一主體

2.2.3.1執行步驟或功能的主體不明確

【例2】〔請求項〕

一種電腦程式產品，經由電腦載入該程式後執行下列步驟：

自客戶接收商品訂單；

查詢該商品之庫存情形；

當該商品有庫存時，通知該客戶可寄送商品；

當該商品無庫存時，通知該客戶無法寄送商品。

〔說明〕

由標的名稱「電腦程式產品」，以及「...由電腦載入該程式後執行...」等內容，**可明確得知各步驟係由電腦執行程式後所進行**，因此請求項為明確。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單一主體的問題

一種第三方支付交易方法，包含以下步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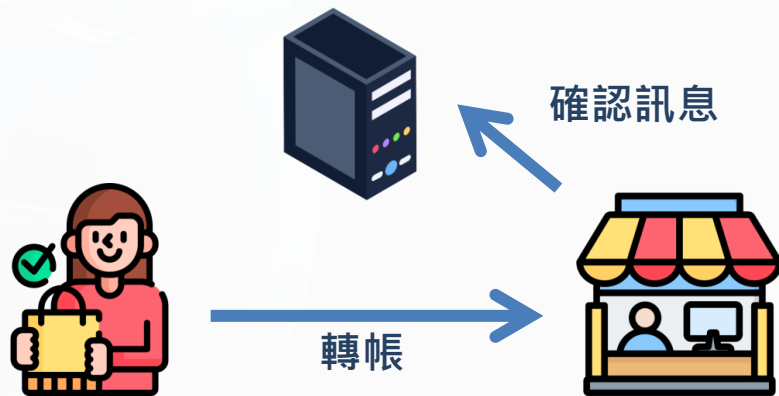
使用者端傳送確認訊息給第三方伺服器，
第三方伺服器轉帳給銷售端。



一種第三方支付交易方法，由一交易系統執行以下步驟：

.....

傳送確認訊息給第三方伺服器，
轉帳給銷售端。



主體不明確導致非利用自然法則

資訊科技專利審查案例彙編—案例1.1

【請求項3】

一種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用以推薦商品給一客戶，包含：

身分辨識模組，取得該客戶之一身分資訊；

健康紀錄取得模組，取得該客戶之一健康資訊；

數據分析模組，依據該客戶之該身分資訊及該客戶之該健康資訊與複數促銷商品經數據分析產生關聯，用以確認該客戶之一興趣商品內容；以及

行銷模組，將該興趣商品內容顯示在收銀櫃檯前之一顯示器提供該客戶觀看。



主體不明確導致非利用自然法則

【請求項2】

一種商品推薦**方法**，當一客戶進入一藥妝店時，進行以下步驟：

取得該客戶之一身分資訊；

取得該客戶之一健康資訊；

依據該客戶之該身分資訊及該健康資訊，確認該客戶之一興趣商品內容；以及將該興趣商品內容顯示在收銀櫃檯前之一顯示器提供該客戶觀看。

取得身份資訊及健康資訊的主體未揭露，故可能是由「人」所取得，且其提供興趣商品內容的步驟亦未明確描述，故亦可能是由店員將促銷廣告單給予該客戶，因此，整體而言，請求項2之發明為一種商業行為、人為安排。

使用者介面之主體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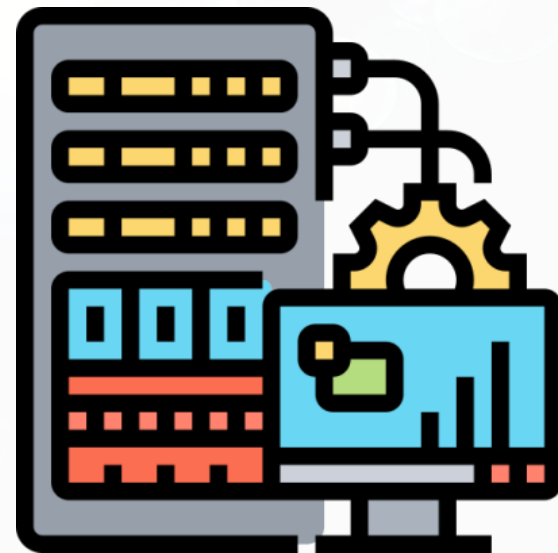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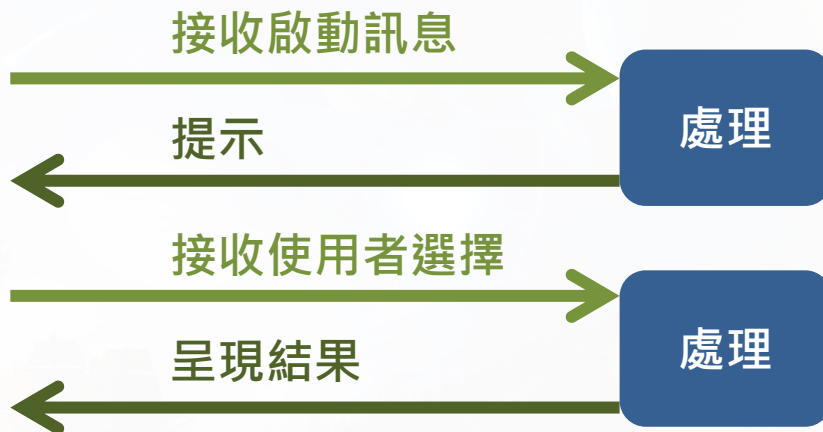
寫法一：從旁觀者角度描述系統運作流程



- 有必須藉助人類心智活動始能執行之疑慮.....
- 「使用者」成為系統構件之一

建議寫法

寫法二：從裝置角度描述資訊處理流程



■ 使用者如何選擇並不重要

必要技術特徵

2.2.3.6欠缺必要技術特徵

必要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為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的技术特徵。如依說明書之記載，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認定獨立項未敘明必要技術特徵，屬請求項不明確之情形。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專利法第26條第2項

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

智商法院判決

參照系爭專利說明書第3頁【先前技術】所載（系爭專利卷第26頁），可知為避免原廠盒體內之電池芯遭以廉價替換品抽換，且在產品損壞時幫助責任釐清，系爭專利之目的係在於提高高價位防偽設計，以判斷電池芯或產品是否為原廠產品，故藉由第一檢查碼與第二檢查碼之間係滿足一定之匹配關係，即能交叉比對電池組之盒體及各電池芯之第一檢查碼及第二檢查碼以判斷是否為原廠貨品，方能達成確認電池組的真偽之技術效果，此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4頁第10至13行、第8頁倒數第1至4行所載內容即明（系爭專利卷第25頁、第21頁）。然系爭專利請求項1、15.....並未記載「第一檢查碼」及「第二檢查碼」彼此間須具有一定匹配關係，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尚無法單就系爭專利請求項I之記載內容，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達成確認電池芯（組）之真偽的發明目的，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15未敘明必要技術特徵，導致請求項1～14、15～27不明確，均不符合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維持

原告：僅是較佳實施例

智商法院：

在系爭專利說明書未揭示第一、第二檢查碼未匹配而達成發明目的的情況下，無法延伸涵蓋請求項1至27「不是都必須匹配」的範圍

系爭專利請求項1、15未敘明必要技術特徵，導致請求項1～14、15～27不明確，均不符合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亦不符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違誤。

最高行政法院 111上649

案例彙編

資訊科技專利審查案例彙編—案例9.1

【說明書】

咖啡樹像其它作物一樣，種植環境之酸鹼值變異，與礦物養分的需求有密切相關。年輕咖啡樹種植在 pH 值 4.2 至 7.2 之間礦物質最好溶解。因此**控制咖啡樹種植時的土壤酸鹼值，確保土壤酸鹼值在一最適合咖啡樹生長的环境至為重要。**

.....

在一實施例中，本發明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中，該**處理電路系統**被配置以提供用於**調整該肥料噴灑設備的肥料噴灑排程**的一介面，並**基於該感測器設備感測之該土壤酸鹼值以及天氣因素**為操作者提供警示。該使用者終端機可包含一操作管理器，可以從布署元件接收關於電池狀態、信號狀態、天氣相關的警示以及/或者其他類似的警示或警告。

案例彙編

【請求項】

一種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包括：

- 一感測器設備，設置於一地塊上，並被配置以感測一土壤酸鹼值；
- 一肥料噴灑設備，設置於該地塊上，並被配置以對該地塊噴灑肥料；
- 一使用者終端機；以及
- 一閘道器，被配置以透過一第一網路與該感測器設備和該肥料噴灑設備通訊，並且透過一第二網路與該使用者終端機通訊；

其中，該使用者終端機包括一處理電路，用於透過該閘道器與該感測器設備和該肥料噴灑設備通訊。

僅記載各設備彼此透過網路連結而未揭露感應器感應之資料如何被處理及該等設備間如何互動，未揭示解決問題之必要技術特徵。

AI的必要技術特徵(例)

若發明的關鍵在於利用特別訓練資料增加AI準確率或用途...



感謝，並請指教

